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章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守诚信、勤勉、独立、审慎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章忠，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教授。现任南京工程学院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教授，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江苏省金属学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专委会主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分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列席 9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除《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表决。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投资建设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序号	召开届次	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投资建设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

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相关规则的理解，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任职期间，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留意传媒、网络等渠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及被收购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飞轮储能等高端零部件项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人对该投资及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会议决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章忠

2026 年 4 月 27 日